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为确保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尽可能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聘请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杨军先生、邬江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业务拓展，促进电源公司产业发展，同意电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2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电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营销整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908.704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8.7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实施增资，增资价格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智易家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即 1.454 元/注册资本。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易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本公司与长虹美菱对智易家的持股比例各占 50%。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智易家报表。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04），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智易家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271.76 万元。

根据经营授权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